



185606

編室公辦處事辦南西會工總國全華中

編彙件文運工

★ 輯一第 ★

輯專例條織組



行印社版出人

86

定價人民幣4600元

(95——工35)

500

工運文彙編

工人出版社印行

工運文件彙編

第一輯

——輯專例條織組——

編輯者

全總西南辦事處公室

出版者

工人出版社

印行者

工人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四月出版

——售經有均店書華北——

【95—工35】1—5000(渝)

目 錄

中華全國總工會華東、西南辦事處組織條例	(一)
省總工會專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三)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任期 及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與召開代表大會期限之規定(草案)	(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工會組織部的工作暫行條例(草案)	(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生產部工作的規定(草案)	(一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文救部的任務與工作的規定	(一二)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財務部門組織及工作的決定	(一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經費審查委員會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一七)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組織申請審查批准登記備案之規定	(二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級工會幹部調遣的決定	(二二)
全國總工會關於會員轉移組織關係暫行辦法	(二四)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遺失會員證補領暫行辦法	(二六)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各產業工會組織範圍的規定(草案)	(二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產業工會各級組織名稱統一問題的通知	(三五)
中華全國總工會關於全國各產業工會的下級組織與地方工會組織的 工作關係的決定(草案)	(三七)

中國郵電工會章程	(四一)
中國紡織工會章程	(四五)
中國鐵路工會章程	(六九)
中國搬運工會章程	(八二)
關於全國紡織工會組織的幾個問題的決議	(九七)
中國煤礦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各級工會組織之統一問題的通告	(一〇〇)
中國煤礦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建立基層組織的暫行辦法	(一〇一)
中國店員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店員工會幾個重要問題的決議(草案)	(一〇二)
中國店員工會籌備委員會關於中國店員工會各級組織名稱的統一規定(草案)	(一〇六)
關於工會基層組織的組織條例(草案)	(一〇八)
組織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一二)
文化教育工作委員會(簡稱文教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二四)
生產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六)
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八)
生活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二二)
女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二)
互助儲金會組織通則(草案)	(二四)
工會小組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三〇)

中華全國總工會華東、西南辦事處組織條例

一九五〇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條

中華全國總工會，爲了加強對於華東、西南二大行政區工會工作之領導，特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之規定，在華東、西南二大行政區設立中華全國總工會辦事處（簡稱全總華東或西南區辦事處）。

第二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代表中華全國總工會，領導該地區工會工作。其職責如下：

1. 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規定的工作方針、任務、指示、決議和依照地區具體情況，製訂具體任務，實施步驟和工作方法，並及時總結與交流經驗。

2. 建立和領導該區各級地方工會組織。審查與批准其組織規程，工作條例，與工作報告等，並檢查監督其日常工作之進行。

3. 建立和加強領導該地區各全國產業工會組織之上級領導機關決定的方針、任務、計劃和指示等，具體領導其日常工作之進行，並組織進行地方統一性的工作，和監督檢查其工作執行情況。

4. 舉辦華東、西南區職工幹部學校。

5. 舉辦職工文化出版事業，出版工人讀物，地區性的工人報紙，以及工運刊物等。

6. 審查批准下級工會組織財政收支預算決算，及檢查其會費徵收情況。

第三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主持全處工作，由中華全國總工會委

派之。

第四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設祕書長一人，協助正副主任進行工作。

第五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根據工作實際需要，得設立組織、文教、生產工資、勞保福利、青工、女工、祕書等部、處及各種委員會，進行日常工作，並由該辦事處擬定其編制草案，經中華全國總工會批准施行之。

第六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部設部長，處設處長，必要時得添設副職一人至二人。所有各部、處長及祕書長，均由辦事處主任、副主任提請中華全國總工會批准之。

第七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得由正、副主任、祕書長及各部、處長若干人組成辦事處處務會議，執行領導職務。

第八條

根據工作需要，各部、處可設立各科，科設科長，必要時得添設副職，科以下設幹事數人，科長之委任由主任、副主任提請處務會議批准委派，並報全總備案。

第九條

華東、西南區辦事處得定期召開所屬地區工會工作會議，或部門工作業務會議，彙報研究工作，各該地區所屬省、直屬市級地方工會及行政區產業工會，應定期以口頭，或書面向辦事處彙報工作，並將書面報告，同時送全總一份。辦事處應定期總結工作，並將總結報告及頒發之重要指示、文件，同時呈送全總一份。

第十條

本條例經中華全國總工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解釋及修改權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

(完)

省總工會專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第一條 爲加強省（行署區）總工會對縣工會工作之領導，在專區設立辦事處，其名稱為××省（行署區）總工會××專區辦事處。

第二條 專區辦事處爲省（行署區）總工會之代表機關。它根據省（行署區）總工會及上級產業工會的決議和指示，結合當地情況，具體指導所屬工會組織之工作。

第三條 專區辦事處的具體工作任务：

1. 督促檢查所屬工會組織對省（行署區）總工會及上級產業工會的決議、指示的執行；
2. 經常瞭解與研究所屬工會組織之工作情況及存在之問題；
3. 幫助所屬工會組織的工作，並總結、交流其經驗；
4. 檢查所屬工會組織之經費收支情況；
5. 按工作需要經省（行署區）總工會批准，得召開工作會議；
6. 定期向省（行署區）總工會作工作報告。

第四條 專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祕書及幹事若干人，主任由省（行署區）總工會委派，祕書及幹事由主任選任，經省（行署區）總工會批准。

第五條 專區辦事處編制人員爲×人，由省（行署區）總工會按工作需要決定之。

第六條 專區辦事處的經費預決算，由省（行署區）總工會審查批准。

第七條 專區辦事處的工作，在主任領導下，由祕書、幹事分工管理，並定期召開本處工作會議。

第八條 本通則解釋及修改權屬於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華全國總工會 十月十三日

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各級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名額，任期及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的代表名額與召開代表大會

期限之規定（草案）

一、各級工會委員會之委員名額與會員人數的比例如下：

1. 工會基層委員會有會員二十五人至二百人者，選舉委員三人至七人。二百一人至五百人者，選舉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五百一人至一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一〇〇〇一人至二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二〇〇〇一人至三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三千人以上者，選舉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為限。

2. 市、縣委員會、市產業工會委員會，有會員五百〇〇〇人以下者，選舉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五百〇〇〇一人至一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一〇〇〇〇一人至二五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一人。二五〇〇〇一人至一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八人。一〇〇〇〇〇一人至二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四十一人至五十五人。二〇〇〇〇〇一人至四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一人。

3. 大行政區、省、市（中央大行政區直屬市）地方工會委員會及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有會員

七五〇〇人以下者，選舉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七五〇〇一人至一七五〇〇人選舉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一七五〇〇一人至三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九人。三〇〇〇〇一人至五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五〇〇〇〇一人至七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四十五人至五十一人。七〇〇〇〇〇一人至一〇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五十一人至五十七人。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人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者，選舉委員五十七人至六十五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一人以上者，選舉委員六十五人至七十五人。

以上各級工會組織在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同時，也得選舉產生相當名額之候補委員，但不得超過正式委員數的三分之一。

二、各級經費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名額爲三人至五人，最多不得超過七人；候補委員爲二人至三人，最多不得超過五人。

三、各級工會委員會及經費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均與各級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期限一致。

四、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與會員人數的比例如下：

各級工會組織所領導的會員在七五〇〇〇人以下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一〇〇人。（工會基層組織有會員在二百人以下者，應儘可能召開全體會員大會。）七五〇〇一人至一七五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一二〇人。一七五〇〇一人至三〇〇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一七五人。三〇〇〇〇一人至五〇〇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二〇〇人。五〇〇〇〇一人至七〇〇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二五〇人。七〇〇〇〇〇一人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三〇〇人。一〇〇〇〇〇〇一人至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人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四〇〇人。一五〇〇〇〇〇

○人以上者，代表名額不得超過五〇〇人。

五、各級工會委員會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期限如下：

基層委員會每半年或一年召開全體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市、縣委員會每一年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大行政區、省委員會及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每二年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一次。

各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均得按期召開，但遇必要時得由各級工會委員會決定提前或延期之。

附則：

各級工會委員會及代表大會之委員或代表名額，應適當照顧女工及女幹部。（完）

一九五〇、八、十八。

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工會組織部的工作暫行條例（草案）

一、在各產業工會與地方工會的各級常委會中，得設組織部。組織部設部長一人，由常委一人兼任或由常委會選任之，必要時得設副職。其組織機構應視工作需要及幹部多少情況而分設幹部、組織二科。另設秘書一人。管理組織部的日常事務。

二、組織部的工作任務為：

（一）發展與鞏固工會組織。

1. 經常研究所屬工會委員會在組織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和缺點，並對解決這些問題及克服缺點給予適當的幫助和指示。

2. 指導所屬工會委員會做好發展與鞏固組織的工作，並幫助總結其經驗，採取各種形式及時加以推廣。

3. 經常研究所屬工會的組織形式及編制問題。

4. 管理工會會員證的領發與登記，以及會員轉移組織關係，定期統計會員發展數目。

（二）運用工會組織的力量保證各種工作任務的完成。

1. 監督與檢查所屬工會委員會對各該上級委員會的指示以及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的執行情形。

2. 根據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決議與上級工會委員會的指示，幫助所屬工會委員會，製定具體的執行計劃和步驟。

3. 檢查與督促所屬工會委員會，切實執行工會章程所規定的民主生活，定期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建立與健全各種會議彙報及定期的工作報告制度，並指導與協助所屬工會組織進行選舉、總結工作。

4. 協助各級工會財務部門，檢查所屬工會委員會會費繳納情況。

(三) 培養與提拔幹部

1. 經常進行黨校份子教育，組織與團訓，成為生產中與工會工作中的骨幹。

2. 了解幹部的思想情況與工作能力，並注意對他們的培養與教育。

3. 挑選在工人、職員羣衆中有威信的、有魄力、有工作熱情的優秀職工，到工會領導機關，或推廣到國家機關和各經濟部門中工作。

4. 注意幹部的特長，適當的調配，以便發揮其所長。

5. 保存幹部材料。

(四) 各級工會組織部，每年均應以三分之二的时间放在下級工會委員會和基層組織進行工作，了解與研究工人、職員羣衆的生產、工作、生活、思想等情況。

(完)

中華全國總工會

關於各級工會生產部工作的規定（草案）

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擴大會議批准試行

一、生產部的任務：

各級工會生產部的任務是在工會委員會領導下進行羣衆生產工作。發動與組織職工羣衆，爲保證完成與超過生產計劃，改善產品質量，降低成本，提高勞動生產效率而奮鬥。

二、生產部的工作範圍：

1. 了解生產狀況，檢查生產計劃完成程度。各級產業工會生產部并須參加製訂各該產業部門的生產計劃。
2. 發動與組織羣衆生產競賽，及時總結與推廣經驗。
3. 協同行政或資方組織工人羣衆的技術學習。
4. 組織參觀、展覽、舉辦講座、交流生產經驗、推廣先進工作法。
5. 組織與發動羣衆參加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工作。
6. 會同有關部門，組織與發動職工羣衆與行政或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并檢查合同執行情況。
7. 研究與推廣生產會議的經驗。
8. 注意培養勞動模範與先進生產者，會同有關部門組織與召開先進生產工作者會議或勞動模範

會議。

9. 協同有關部門在職工羣衆中進行勞動紀律、技術規程、安全規程的教育。

10. 了解與研究公營企業中的企業管理情況；總結與推廣民主管理經驗。

11. 了解與研究私營企業中的企業管理與勞資關係情況；總結與推廣勞資協商會議的經驗。

12. 協助行政或資方建立生產中的獎勵制度，監督其執行，並領導羣衆評獎工作。

三、生產部的組織機構：

1. 生產部設部長一人，根據工作需要，得設副職協助部長工作。

2. 各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各大行政區總工會，以及五萬工人以上之城市總工會生產部設副至

三科，另可根據工作需要設秘書一人。

3. 省總工會及五萬工人以下之城市總工會生產部可不分科，根據工作需要得設專職幹事。

4. 各級工會生產部必須培養與配備適當數量的熟悉生產業務的工人與技術人員擔任工作。

一九五〇、八、九。